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（即張海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史浩誠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而前開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公告刊登上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13年6月27日將該裁定公告

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977號
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應於公告
後3個月即113年9月27日屆滿，扣除彰化縣在途期間4日後，
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3個月內即113年12月31
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4日始為聲
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（本院卷第
7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
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
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3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	108